

# 合同

为保障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买卖双方经友好而充分的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、平等自愿的原则，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：

甲方（买方）：汉中市南郑区人民医院

乙方（卖方）：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加至窗帘经营部

## 一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

名称	品牌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小计(元)
医用窗帘	太古里	米	605.5	104	62972.00
遮光窗帘	睡眠专家	米	464.2	125	58025.00
医用隔帘		米	840.2	85	71425.00
窗帘轨道	铝合金	米	1100.7	46	55035.00
合计	/	/	/	/	247457.00

## 二、设备质量标准及保证

1. 设备的质量标准，按下列第（3）项执行：

（1）按国家标准执行；

（2）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，按行业标准执行；

（3）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，按企业标准和磋商文件执行。

2. 本合同涉及质保期为 3 年。自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，非人为及意外事故损坏的前提下，除易损件外，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；产

品超过保修期后，配件损坏乙方可派人进行维修，需按次收费。

### 三、产品交付期

1. 工期 20 天。

2. 乙方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将磋商文件约定的窗帘及配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。

3. 产品毁损，安装前污染等风险，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，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。

### 四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

1. 甲方应在交付之日起及时进行验收，验收完毕无误即验收合格，甲乙双方应当在“交接清单”上签章确认。如果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2. 甲方根据乙方的“交接清单”对产品、型号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等一系列进行验收确认。

3. 验收标准：按磋商文件执行。

4. 若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，验收时间相应推迟，直至乙方补足、更换合格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 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对设备负有保管责任，因甲方使用、保管不当或不善等造成设备质量损坏的，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。

### 五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1、甲乙双方约定通过(银行转账/汇款  承兑汇票  银行汇票  现金  其他)方式支付货款。

2、付款时间：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付款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交产品的质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，应及时给予更换，并承担因调换而产生的实际费用。

2. 因乙方不能按时进行安装，从约定的交付之日起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未安装部分按未安装金额 0.05% 的违约金（注：甲方要求有所改动除外）。

3. 甲方验收完毕后，应该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，若超出付款工作日应向乙方支付 0.05% 的违约金。

## 七、特别事项

1. 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售后维护事宜。

2. 甲方若对成交供应商产品质量提出质询，乙方有责任及时提供相关质询回复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与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相符。

3. 甲方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验收，严禁一切超标、不符合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的随意增加验收项目。

## 八、不可抗力风险承担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九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

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双方发生争议，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向采购方所在地区人民法



院提起诉讼。

### 十、其它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，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合同变更及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，并以书面形式变更。所补充和变更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 叁 份，乙方 壹 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  
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 望双方共同遵守。

甲方: \_\_\_\_\_ (盖章)

乙方: \_\_\_\_\_ (盖章)

地址: \_\_\_\_\_

地址: 南郑区大河坎镇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 王松

的代理人: (签字) 经

开户银行: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: 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

账号: 王松

账号: 2742010101201000009064